

文

长子营镇政府2023年度病媒生物防治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装合顺病虫害防治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装合顺病虫害防治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中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防治范围

合同编号：ZHS-2023-11

项目名称：长子营镇政府 2023 年度病媒生物防治项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壹佰柒拾伍元伍角零分，小写：1,489,375.50 元。

四、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伍元伍角零分（小写：57,375.50 元）；项目完成30%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捌佰柒拾元陆拾伍分（小写：44,886.50 元）；项目完成75%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叁佰伍拾柒元叁角零分（小写：34,733.30 元）；项目结束时支付剩余款项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装合顺病虫害防治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长子营镇政府2023年度病媒生物防治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装合顺病虫害防治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装合顺病虫害防治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防治范围

长子营镇辖区范围内42个村的村委会周边、公厕、垃圾站以及其他甲方指定场所的公共区域的外环境的四害消杀防制与密度评估工作。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创卫标准。

二、服务内容

1. 对公共区域开展春冬季灭鼠、夏秋季灭蚊蝇、水体灭蚊幼及地下管线灭蟑；
2. 配合乡镇做好评估、检查、验收等工作；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伍角壹分，小写：¥1,489,365.51元。

四、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捌佰柒拾叁元壹角整（小写：¥297,873.10元）；项目完成50%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捌佰零玖元陆角伍分（小写：¥446,809.65元）；项目完成75%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叁佰肆拾壹元叁角捌分（小写：¥372,341.38元）；项目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叁佰肆拾壹元叁角捌分（小写：¥372,341.38元）。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知晓并理解甲方使用政府性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止。

六、消杀防制内容

1. 公共区域的外环境的四害防制（全年共6轮次）；
2. 辖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
3. 病媒生物宣传和药品发放；
4. 病媒生物防制档案整理；
5. 临时交办的应急处置任务。

七、病媒生物防制指定用药策略

1. 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
2. 乙方提供所使用的药剂有效的农业部农药登记证、药剂供应商的生产许可证。
3. 药剂要求：

环保、安全、适口性优良的药剂。

药剂有效成分为未在北京地区产生抗药性的成分。

在北京或其它地区得到大范围推广应用，效果良好的药剂。

为预防抗药性的产生，供应商应能够提供杀虫剂轮转使用方案。

乙方承诺，选用的药剂有效成分、剂型均适宜各类环境和符合滞留喷洒、超低容量喷雾、水雾或热烟雾、水体投放、诱杀等施药方式需要，药剂种类满足药剂品质轮换、交替使用原则，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

八、服务标准

项目防制效果达到2011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及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蚊、蝇密度控制水平达到C级标准；其它分项达到创卫验收相关规定。

九、服务作业规范

作业应遵循以下顺序：地下井（雨水口）处理-垃圾站（点）处理-水体（容器）处理-墙体（面）处理-绿地及外空间处理-围墙外100米滞留喷杀处理。

1. 地井及管线：打开地井，使用热烟雾处理、投放安备，滞留喷洒灭蚊药剂，完毕后严闭井盖；雨水井及水沟有积水的投放灭蚊幼剂。

2. 垃圾站(点)、废品站及周边：垃圾站(点)、废品站墙面及空间、桶体进行药物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
3. 墙体：楼(平)房四周墙面、围墙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
4. 绿地、树木：采用绿篱技术，重点对绿地、灌木及树冠药进行滞留喷洒。
5. 空场空地及地下空间：根据现场环境条件，在蚊蝇密度较高的情况下，且气候条件、周围环境满足作业要求时，可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进行处理。对于污水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热烟雾药剂处理。
6. 小型水体与积水容器：静止水体(如景观水池、小型水面及雨水、污水坑等)沿周边每1米投放一瓶盖(约10克)灭孓颗粒剂；无法清理或翻扣易积水的容器(如盆、罐、箱、盒、桶等)，药物滞留喷洒，易积水的投放沙粒剂。流动及有鱼的水体、水池不投药。
7. 鼠站：在春、冬季灭鼠及第一轮布放后定期检查并补充投药、更新，确保药物充足、有效。瓷质鼠站要布放在房屋、围墙、隔墙、沟渠适宜隐蔽位置，科学合理，距离适当；鼠洞投放蜡块并封堵洞口，下次检查时对再次打开的鼠洞补充投药封堵。

十、质控记录及作业记录

1. 乙方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控制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等。
2. 质量控制记录：乙方应参照投标文件服务方案、质控方案等文件，按照标准、规范建立公司层级的质量监控、检查记录。
3. 现场作业记录：内容包括作业时间、地点、天气情况、分项作业方法、使用药品、布放器械数量，以及存在(出现)问题、改进或整改情况等，一式二联，并有社区负责人签字。每个小区、每轮作业、每个分项要留有照片资料。
4. 管理记录：乙方针对本项目开展的管理活动方面的记录。

十一、信息收集报送

1. 每轮作业结束，乙方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负责人；
2. 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将质控记录、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甲方。

十二、防制作业验收

乙方作业全程受甲方相关负责人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提前与社区(村)预约时间，消杀作业后详细填写《病媒生物消杀防制作业单》。

十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消杀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社区(村)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乡镇、居委会(村)的协调。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消杀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合格药物，达到消杀服务标准。乙方使用的药物非为合格药物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止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
5.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组织对乙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规范标准、要求；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工作中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村)、乡镇联系并协商解决。
6. 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他人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对其他人员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对相关社区(村)、辖区重点单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协调乡镇、社区(村)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2. 组织对服务区域内的居民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及知识的宣传，动员、协调居民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3. 协调社区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自身、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4. 组织、督促社区、单位做好消杀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5. 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十五、防制效果监测及验收

1. 甲方按标准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督查。
2. 甲方根据第三方检查、监测情况对出现的问题、不达标项责成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连续三次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一切合理费用，并解除本合同。
3. 消杀防制每阶段实施过程中，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及乡镇、社区(村)相关人员，按标准要求对作业过程、药物使用、效果进行检查指导；

4. 项目验收

依据国标(GB/T27770—2011 GB/T27771—2011 GB/T27772—2011
GB/T27773—2011)C级标准和合同约定。

十六、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等约定事由造成甲方解除本合同。
- 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部分履行了本合同义务的，如该已履行部分的成果合格，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的，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附则

-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
- 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止。
-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7.20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7.20